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编制。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0 号文），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进行了一期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25BOEK1”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发行，发行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利率 1.9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网下配售原则：网下配售原则详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四、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兑付及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中信建投作为“25BOEK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由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调整公司治理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由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